**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人保奖学金”评奖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金融教育事业，加强中央财经大学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奖励优秀人才，为社会培养更多更好的优秀人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在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设立“中国人保奖学金”（以下简称“人保奖学金”）。

**第二条** “人保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硕士入学新生均有权利申请。奖学金注重科研精神的培养，与各类奖学金申请渠道相互隔离，但同一支撑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第二章 评奖条件**

**第三条参评对象和奖励标准**

（一）参评对象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全脱产）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新生可申请人保奖学金。非全日制在职研究生不列入评选范围。

（二）奖励标准

名额设定：每年将评选出5名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新生。

奖励标准：学院为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按每生1万元的标准发放奖学金。

（三）相关情况说明

人保奖学金注重科研精神的培养，鼓励获奖学生能发挥表率作用。为惠及更多学子，原则上不建议已经获得其它高额奖学金的学生在同一学年内获颁人保奖学金，此前获得过其它奖学金的学生不在此限制范围内。

1. **参评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大学生行为准则，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公德，心态乐观，积极向上，诚实守信，乐于助人。

（二）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研究生考研综合成绩排名前30%，推免生无此限制。

（三）入学《金融学基础》测试成绩本专业内排名前30%。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或社会公益活动。

（五）积极参加学院及以上的各种文体活动和学术活动**。**

**第三章 评奖工作组织及原则**

**第五条** “人保奖学金”评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应当认真阅读和调查奖学金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严格掌握推荐与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学生申请、学院评定的方式进行。学院成立评审小组具体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在学院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获奖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到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基金会经审核确认后拨付奖学金。

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1. 家庭经济困难同学优先考虑。

2. 研究生期间有科研成果、有担任学生干部的同学优先考虑。其中科研成果可以是当年1月1日至11月1日内的成果， A类及以上期刊用稿通知可以使用，A类以下期刊需见刊。

3. 积极参加学院及以上的各种文体活动和学术活动，获表彰者优先考虑。

**第四章 评奖****程序**

**第六条 评奖流程**

（一）建章立制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组长：李建军，组员：李俊峰、应展宇、王辉、聂利君、刘勇、罗卓笔、安虹、位锦。评审小组制定评选办法并依据该办法组织开展评选工作。

（二）申请、评选和推荐

申请：申报学生认真填写《中国人保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中国人保奖学金申请人主要成果一览表》（附件2）。

评选：评审小组结合申请人的成绩、素质评价以及科研成果与获奖情况进行评奖，其中科研与获奖分数参照附表1计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2）评审组到会成员应达到应到成员的三分之二方能开会；（3）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每位评审小组成员拥有的投票数应与基金会分配给学院的名额一致；（4）按票数高低进行排序，当两位或以上申请人得票数相同，则需要对票数相同的几位申请人单独再次投票，直至排出先后次序。

公示：学院对评选出的拟推荐“中国人保奖学金”获奖人结果进行为期3天院内公示。

（三）审批与拨款

基金会批复并拨款后，学院将颁发获奖证书，并按照获奖情况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学院严格执行基金会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人保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基金会的检查和监督。

（四）申述及争议处理

对人保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基金会提请裁决。

**第七条 评奖工作要求**

（一）强调人保奖学金的奖优宗旨

人保奖学金是面向学院硕士新生设立的金额较高的荣誉奖项，旨在大力发掘和培养优秀金融人才，培育和造就学生的钻研和创新精神。

（二）充分发挥人保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学院将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学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学院会通过学院网站、微信客户端、海报、条幅等多种形式，对人保奖学金人物进行专访，通过优秀学子的先进事迹，激励更多金融学子锐意进取，为金融学科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三）严肃评选工作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学院会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做好人保奖学金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评选和推荐工作，创新工作形式、严把评审标准、确保获奖学生的质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金融学院人保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金融学院人保奖学金评审小组。

金融学院

　　 2019年11月9日

**附件1：金融学院2019年“中国人保奖学金”评定科研成果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类型** | **成果细目** | **独立**  **作者** | **第一或**  **通讯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备注** |
| **出版专著** | 外文专著 | 15 | 12 | 9 | 6 | 编写著作按照封面作者排序认定：导师  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得分按照第一作者计算。如果封面没有显示参与的作者，则按照序言或后记中提供的作者名单，不再区分作者排序，统一按照英文6分、中文3分。译著编著1分计算。  著作需提供样书、封面、版权页，以及含作者信息页面的复印件。 |
| 中文专著 | 10 | 8 | 6 | 4 |
| 译著编著 | 8 | 6 | 4 | 2 |
| **发表论文** | 中文AAA类 | 30 | 24 | 18 | 12 | 第一作者包括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以下同。  发表论文需要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及作者论文正文复印件，并提供样刊，样刊审核后退回本人。尚未收到论文样刊的作者，提供论文排版后的复印件进行认定。会议论文提供入选通知与会议议程。英文期刊论文的通讯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 |
| 中文AA类 | 20 | 16 | 12 | 8 |
| 中文A类 | 10 | 8 | 6 | 4 |
| 中文B类 | 8 | 6 | 4 | 2 |
| 中文C类 | 4 | 2 | 1 | 0.5 |
| 英文会议论文 | 8 | 6 | 4 | 2 |
| 中文会议论文 | 6 | 4 | 2 | 0 |
| **专业案例** | **级别/类型**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 专业学位案例包括MBA金融类案例、金融专硕案例；全国金融专硕教指委和全国MBA案例中心入选的案例视同为国家级案例，获得学校推荐到教指委未能入库的案例视同为省部级案例；MBA中心和学院组织的案例征文入选案例视同为校级案例。发表在正式出版期刊或案例集的案例，基础分值也为8分（视同为B类论文，如果发表期刊列入我校核心期刊目录，则按照相应分类给分）。入选与发表若为同一篇案例，不重复计算，只按照最高分计算一次。注：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按照基础分值计算；第三作者及其他作者，按照基础分值的50%计算。金融专硕案例证明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提供；MBA案例需要提供相应的证书或书面证明。有获奖证书的案例可以不提供入选证明。 |
| 案例入选  或发表 | 10 | 8 | 6 |  |
| 案例获奖 | 10 | 8 | 6 |  |
| **科研获奖** | 论文或专著  获奖 | 10 | 8 | 6 |  |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取最高级奖赋分。获国家级奖项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0/8/6分，省部级8/6/4分，校级6/4/2分；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未区分奖项的按一等奖计；多人获奖按照署名先后按系数按照1、0.8、0.6递减，最小系数为0.2。获奖要求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
| **科研课题** | 获得博士重点选题支持计划项目 | 10 | | | | 博士重点选题支持计划、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如果已经超过规定完成的时间尚未结项，按照基础分值的50%计算，已经结项或未满规定完成的时间项目，按照基础分值100%计算。参与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的成员，统一按照每人2分计算。国家两金指国家社科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纵向项目指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和北京市社科、自科基金项目。学校、学院立项项目包括教改和科研课题，其他横向课题包括所有纳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的部委和企事业单位委托课题。参与课题要求课题负责人出具证明。参与多项项目的，记分项目不超过二项。 |
| 主持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 | 5 | | | |
| 参与国家“两金”项目 | 5.0 | | | |
| 参与省部级纵向项目 | 4.0 | | | |
| 参与校级院级以及其他各类横向课题的课题 | 3.0 | | | |

备注： 1、参加与金融专业相关个各类比赛或竞赛，如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挑战杯”论文或创业大赛等，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基础分数分别为10、8、6分/项，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8、6、4分/项，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6、4、2分/项；特等奖和不分等级的奖项按一等奖计算。获奖名次，排序第一按照基础分值的80%计算，排序第二按照基础分值的60%计算，第三及以后的所有位次排名按照基础分值的50%计算。

2、英文期刊论文以学院目录级别为准，外文A+类50分，A类40分，B+类25分，B类20分，C类15分，未在学院目录的SCI或SSCI论文10分，其他英文期刊论文最高计5分，上述分值均指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按照独立作者分数的80%计算，第二作者按照60%计算，第三及以后按照50%计算。